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发〔2019〕37号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自治县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拆迁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金秀瑶族自治县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拆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

办公室



金秀瑶族自治县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拆迁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桂政办发〔2015〕131号）、《来宾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来政办发〔2016〕2号）及《金秀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方案》（金政办发〔2017〕39号）、《金秀县瑶族自治县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金政办发〔2017〕71号）等精神，进一步加大金秀县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规范畜禽养殖行为，防止水污染，预防控制畜禽疫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有关规定，县政府决定对我县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进行关闭拆迁，为确保关闭拆迁工作顺利进行，特制订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加快养殖污染治理，对金秀瑶族自治县禁养区范围内的养殖场进行关闭和拆迁工作，从而规范畜禽养殖产业发展，减少COD、总磷、氨氮的排放量，改善水环境质量。推进畜禽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发展，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

二、关闭拆迁对象

对我县禁养区内各类畜禽养殖场(包括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的养殖场)进行关闭拆迁。

三、工作目标

在2019年7月31日前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关闭拆迁工作。

四、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 核查阶段(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

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乡(镇)财政、农业、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测量工作组,在2018年调查核实基础上对本乡(镇)辖区内拟关闭拆迁的养殖场再次进行结构分类及面积测量。按照要求如实填写《金秀县畜禽禁养区内养殖场面积测量和拆迁补偿资金测算表》(附件1),并制作养殖场(户)栏舍平面图(附件2),经养殖场业主和测量工作组人员双方签字确认后,再经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含纸质版和电子版)。

(二) 公示阶段(2019年6月10日前完成)

1.各乡(镇)要将本辖区内拟关闭拆迁养殖场的具体情况,在乡(镇)政府及拟清拆养殖场所在村委会公示栏进行公示(附件3),公示期7天。

2.各乡(镇)要把公示的有关材料上报到县畜禽禁养区关闭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存档(含盖章纸质版材料和公示照片)。

（三）签订拆迁协议阶段（2019年6月20日前完成）

1. 对公示期满后的禁养区内拟拆迁的畜禽养殖场，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与养殖场业主签订《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关闭拆迁协议书》（附件4）。并由养殖场所在的村委出具权属证明（附件5）交当地乡（镇）人民政府。

2. 各乡（镇）要广泛宣传教育，提高养殖场业主环保意识，引导禁养区养殖场业主自行拆除养殖场，加快关闭拆迁进度。

（四）关闭拆迁阶段（2019年7月20日前完成）

1. 拟拆迁养殖场自签订协议之日起30日内自行完成关闭拆迁工作。养殖场业主要主动打电话告知当地乡（镇）政府派人去照好养殖场拆迁前、中、后相片，作为关闭拆迁补助依据。

2. 各乡（镇）政府部门要派工作组督促业主按期完成拆迁任务。养殖场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关闭拆迁的，按有关政策享受拆迁补助。

3. 拆迁方式可采取养殖场整体拆迁和仅拆除圈舍内设施改为他用两种方式。（1）采取全部整体拆除方式的，养殖场建筑物要夷为平地，业主自行清理建筑垃圾；（2）采取仅拆除圈舍内设施改为他用方式的，必须拆除食槽、栏门、栏舍隔栏、养殖设备等相关养殖设施。

4. 对拒不清拆或者在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关闭拆迁工作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催告后仍不能按期执行的，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执法进行强制拆除，并不予以补偿。

（五）组织验收阶段（2019年7月31日前完成）

1. 养殖场关闭拆迁完成后，由养殖场业主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验收申请，拆一户验收一户。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养殖场业主的申请，组织乡（镇）财政、畜牧、国土规建环保安监站等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 拆迁的养殖场经验收合格后，由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制作禁养区养殖场拆迁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并提供相关拆迁佐证材料（如：养殖场拆迁前中后照片、拆迁协议书、验收表等）交到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拆迁补助经费到已拆迁养殖场业主账户。

3. 已完成拆迁养殖场要及时清理拆除后的剩余废弃物（如垃圾、畜禽粪便等），防治二次污染。

五、拆迁补助标准

（一）需拆迁的养殖场在2019年7月31日前全部清拆完毕经各乡镇（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合格的，按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二）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清拆养殖设施，由政府组织强制执行执行的，一律不给予补助。

（三）畜禽栏舍补偿标准：参照《金秀瑶族自治县征收（收回）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标准（试行）》的规定执行。

（四）拆迁补助期限：凡需拆迁的养殖场在2019年7月31日前全部清拆完毕且通过验收的，按照上述养殖场关闭拆迁补偿

标准给予补助；在 2019 年 8 月 1 日后清拆的则无补助。

(五) 畜禽由业主自行处理，不予以补偿。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加快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拆迁进度，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金秀瑶族自治县禁养区关闭拆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廖国鸿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李 本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莫运锋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罗 珊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社科联主席，文明办主任
	覃会雅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廖后杰	县环保局局长
	岑恒龙	县森林公安局局长
	韦宗山	县环保局副局长
	张国宁	县公安局副局长
	季永斗	县财政局副局长
	罗 平	县住建局副局长
	吴越桂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苏通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严金水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廖日香 广西大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
黄 宁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覃宏生 金秀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远福 桐木镇人民政府镇长
盘 璇 头排镇人民政府镇长
蒋春平 三江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 海 三角乡人民政府乡长
谢春丽 忠良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 波 长垌乡人民政府乡长
郑黄斌 罗香乡人民政府乡长
高如金 六巷乡人民政府乡长
罗金艳 中共大樟乡委员会副书记
张劲松 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黄宁同志兼任。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督查实施、检查验收等日常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具体负责禁养区养殖场拆迁专项整治工作。

（二）经费保障

禁养区内养殖场拆迁补偿所需经费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由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措，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禁养区内养殖场拆迁后，由所在地乡（镇）政府组织验收，拆一户

验收一户，做好拆迁补偿相关佐证材料。验收合格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制作禁养区养殖场拆迁补偿资金发放花名册交到县农业农村局，申请拨付拆迁补偿经费到已拆迁养殖场业主账户。

七、工作要求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是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拆迁工作主体，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严明纪律，服从安排，集中精力，深入现场查实情、报实况，确保按期完成清拆任务。

（二）对养殖场关闭拆迁资金使用情况，各有关乡（镇）、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把关，务必专款专用，严禁弄虚作假。县纪检监察机关要全程介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及吃、拿、卡、要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从严从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要加大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力度，大力宣传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拆迁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对养殖场业主的教育和引导，确保清拆工作顺利完成。

（四）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巡查和监管，确保禁养区内不再出现新建畜禽养殖场。

（五）县乡财政部门要全面支持，确保金秀县畜禽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拆迁补偿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六）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协作，确保关闭拆迁工作顺利有效进行。

- 附件：1. 金秀县畜禽禁养区内养殖场面积测量和拆迁补偿资金测算表
2. 金秀县禁养区养殖场（户）栏舍平面图
3. 金秀瑶族自治县 XX 乡（镇）禁养区拟拆迁养殖场名单公示
4. 金秀瑶族自治县 XX 乡（镇）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拆迁协议书
5. 转产承诺书
6. 证明
7. 养殖场拆迁验收申请书
8. 金秀瑶族自治县禁养区内养殖场拆迁情况验收表
9. 金秀瑶族自治县禁养区内养殖场拆迁验收人员名单
10. 金秀瑶族自治县禁养区养殖场拆迁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 1

金秀县畜禽禁养区内养殖场面积测量和拆迁补偿资金测算表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养殖场详细地址（所在乡（镇）、村屯）	业主姓名	联系电话	用地性质（林地、农地、荒地、其他）	养殖用房面积（平方米）	养殖用房结构（砖瓦、泥瓦、简易石棉瓦棚、其他结构）	拆迁补偿价格（元/平方米）	初步测算补偿金额（万元）

测量人员（签字）：

养殖场业主（签字）：

乡（镇）政府分管领导（签字）：

备注：1. 测量时要把畜舍用房的长度、宽度标注在表格中，若是其他结构的要写明详细结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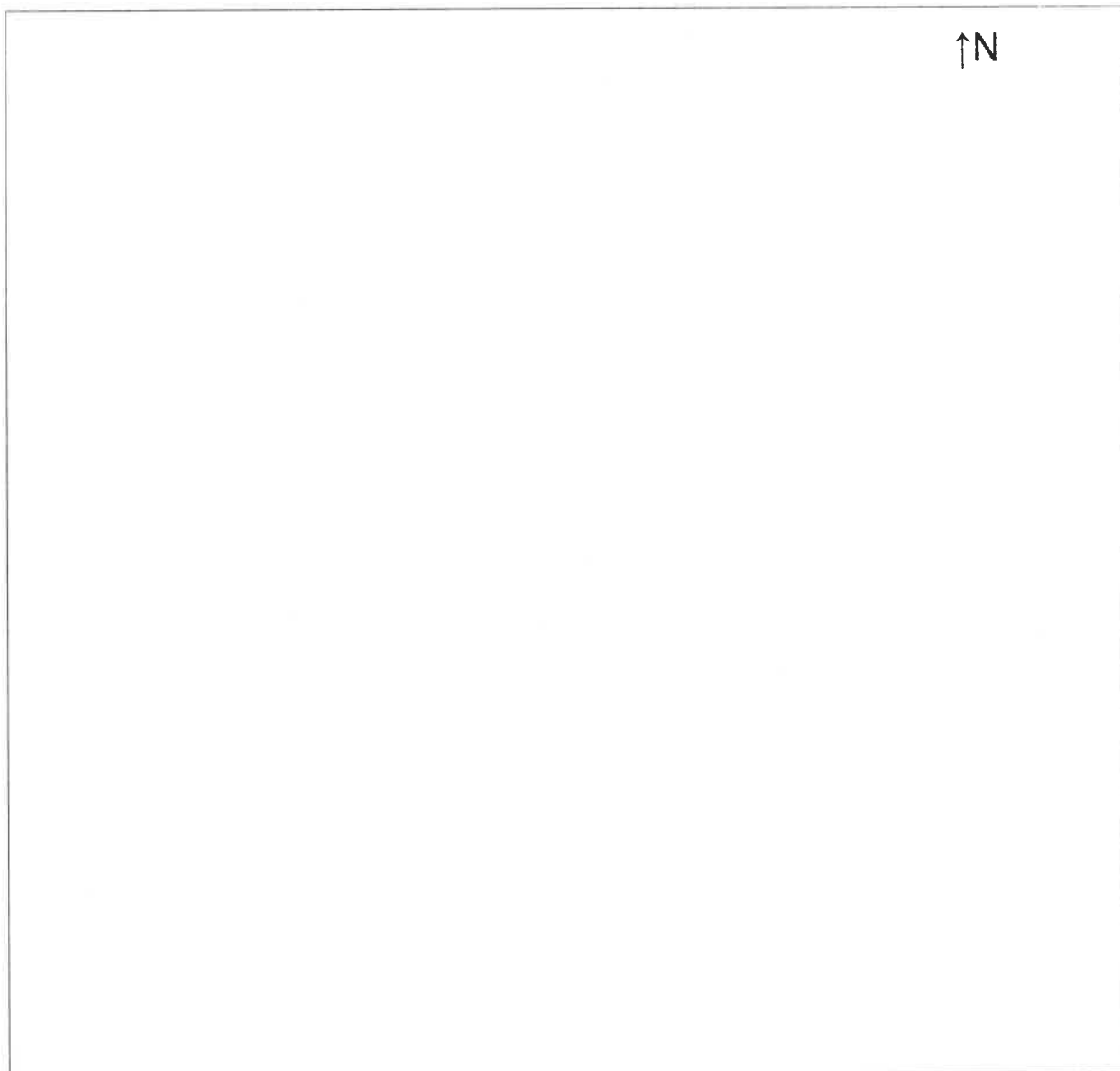
2. 同一业主的养殖用房有两种以上结构的要分别测量列出来计算。

3. 测算拆迁补偿价格依据参照《金秀瑶族自治县征收（收回）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标准》（试行（金政办发〔2016〕158号））执行。

附件 2

金秀县禁养区养殖场（户）栏舍平面图

养殖场（户）名称：



鉴定、测量人（签字）：

年 月 日

养殖场业主（签字）：

附件 3

金秀瑶族自治县 XX 乡(镇)禁养区拟拆迁养殖场名单 公 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金秀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方案》(金政办发〔2017〕39号)、《金秀县瑶族自治县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金政办发〔2017〕71号)文件精神,我乡(镇)按照县政府要求,对本辖区禁养区内 X 家养殖场进行核定,现将汇总后的我乡(镇)拟关闭拆迁养殖场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公示期间,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监督举报,或以来电、来信、来访等方式向本辖区政府办提出意见、建议。

XX 乡(镇)人民政府办公电话: (上班时间)

来访来信地点: XX 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附件: 金秀瑶族自治县 乡(镇)禁养区拟关闭拆迁养殖场名单

金秀瑶族自治县 XX 乡(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

金秀瑶族自治县 XX 乡（镇）禁养区拟关闭拆迁养殖场名单

序号	养殖场详地址（乡（镇）、村屯）	业主姓名	联系电话	养殖用房面积（平方米）	养殖用房结构（砖瓦、泥瓦、简易石棉瓦棚、其他结构）

附件 4

金秀瑶族自治县 XX 乡（镇）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拆迁协议书

甲方：金秀瑶族自治县 乡（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养殖场（户）

为加快推进金秀瑶族自治县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规范畜禽养殖行为，确保金秀县内养殖得到有效整治，防止水污染。根据《金秀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方案》、《金秀县瑶族自治县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磋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守信。

一、乙方责任：

1. 乙方位于金秀瑶族自治县 乡（镇） 村 屯的养殖场（舍）属禁养区拆迁整治范围，现自愿停止养殖行为，并将所养殖的畜禽迁离禁养区域，自行拆除养殖场栏舍及相关养殖设施。2. 拆迁养殖场应为乙方自有，权属、四至清晰、无争议、无纠纷。3. 乙方在拆迁前后要主动打电话告知当地乡（镇）政府派人去拍好养殖场拆迁前、中、后相片，作为关闭拆迁补偿依据。

二、甲方责任：

为帮助乙方解决实际困难，甲方同意对乙方进行拆迁补偿。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拆迁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兑付乙方拆迁补偿资金。补偿标准为：

1、全部清拆养殖场生产建筑和设施的，养殖场栏舍：(1)属简易石棉瓦（简易油毡棚、简易无顶）结构的补偿 60 元/平方米；(2)属砖瓦结构（砖石棉瓦、砖铁皮棚、砖油毡棚、砖混结构）的补偿 180 元/平方米；(3)属泥瓦结构（砖胶皮棚结构）的补偿 100 元/平方米。

2. 原养殖场栏舍拆除内部圈舍和设施后转作其他非污染类产业所用，且业主承诺不再用于畜禽养殖的，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的，可以保留养殖场外部结构。需签订转产承诺书后，对拆除的内部圈舍面积补助 50 元/平方米。

3. 养殖场畜禽一律不予以补偿。

三、凡需拆迁的养殖场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清拆完毕且通过验收合格的，按照养殖场拆迁补助标准给予补助；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后拆迁的则无补助。

四、乙方养殖场拆迁前情况：应拆除畜禽栏舍总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1)简易石棉瓦（简易油毡棚、简易无顶）结构_____平方米；(2)砖瓦结构（砖石棉瓦、砖铁皮棚、砖油毡棚、砖混结构）_____平方米；(3)泥瓦结构（砖胶皮棚结构）_____平方米；(4)只拆除内部圈舍_____平方米。

五、拆迁补偿总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_____)。

六、乙方在清拆过程中和清拆后所引起的安全及矛盾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1. 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拆迁完毕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拆迁补助，并将对乙方的养殖场及其他附属设施依法强

制拆除，属违约后强制拆除的不予以任何补偿。2. 乙方养殖场权属不清、有争议、有纠纷的，甲方有权待乙方处理好权属纠纷后才拨付乙方拆迁补偿款。3. 乙方如有隐瞒养殖场权属，导致争议、纠纷的，按照法律规定乙方应付相应的民事和经济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金秀瑶族自治县 XX 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_____ 养殖场（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身份证号（附复印件）：

住址：

联系电话：

乙方全称及开户行：

账号：

附件 5

转产承诺书

_____人民政府:

兹有 _____ 场 (户), 养殖场位于 _____
目前养殖数量 _____ (头、只), 养殖用房总面积 _____ 平方
米, 位于金秀瑶族自治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根据《金秀县
瑶族自治县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拆迁实施方案》要求, 我场想利用现
有养殖场转产其他非污染类产业。定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自行处
理本养殖场内畜禽后转产, 现承诺按要求拆除养殖场内部圈舍和
设施, 保留养殖场外部结构, 不再养殖畜禽。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XX 乡 (镇) 人民政府意见: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 承诺人、当地乡 (镇) 人民政府各执一份。

附件 6

证 明

兹有位于金秀瑶族自治县_____乡（镇）_____村屯的 XXX 养殖场，共有栏舍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权属我村村民 XXX（身份证号：_____）所有。

特此证明

_____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养殖场拆迁验收申请书

_____ 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禁养区养殖场关闭拆迁协议要求，本人将位于金秀瑶族自治县 _____ 乡（镇） _____ 村 _____ 屯，权属于本人的养殖场关闭拆迁，总面积 _____ 平方米。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已全部拆除完毕。现恳请乡（镇）政府组织人员到现场核查验收。

特此申请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 8

金秀瑶族自治县禁养区内养殖场拆迁情况验收表

乡（镇）：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养殖场名称：	法人代表（业主）：									
养殖场地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养殖场拆除后情况	全部拆除养殖场生产建筑和设施共 _____ 平方米									
	简易石棉瓦结构（平方米）	简易油毡棚结构（平方米）	简易无顶结构（平方米）	砖瓦结构（平方米）	砖石棉瓦结构（平方米）	砖铁皮棚结构（平方米）	砖混结构（平方米）	泥瓦结构（平方米）	砖胶皮棚结构（平方米）	只拆除内栏（平方米）
验收组意见										
养殖场业主意见	业主签名： _____									

验收人（签名）：

备注：验收表一式四份，养殖场业主、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执一份。

附件 9

金秀瑶族自治县禁养区内养殖场拆迁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备注

附件 10

金秀瑶族自治县禁养区养殖场拆迁补助资金发放花名册

编制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已拆迁养殖场 名称	业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补助金额 (元)	拆迁补助款转账发放的银行账户			备注
					存折户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合计人民币小写：			

制表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备注：需随表附已拆迁养殖场收款账户银行存折的复印件（要求业主在银行存折复印件上签名确认）。

